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楀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韓國銓　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楀倢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伍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張楀倢（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認為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執行羈押，至115年9月14日止，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經查，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被告僅就原審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嗣由本院於115年9月2日以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06號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有原審及本院判決書可稽，足可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依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欲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其被害人可能遭受之財產損害甚高。被告參與此種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其犯罪性質，從實證經驗而言，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在相同條件、相同環境下顯有再為相同犯罪之高度危險，而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此由被告甫因犯加重詐

欺等罪，於114年9月15日經本院以114年金上訴字第120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案判決緩刑確定後未幾，即再於114年12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共同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且期間亦另犯加重詐欺罪，於115年5月13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尚未確定），益足認被告確實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規定羈押之事由，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

二、茲經訊問被告後，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經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其所涉犯罪對社會之危害性，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後，本院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乃合乎比例原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15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游秀雯

法　官　林源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白孟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